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5年4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披露**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批。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中國銀行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 三、中國銀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於2025年6月27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3.48%，派息規模為人民幣25.404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5年8月29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3.27%，派息規模為人民幣8.829億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中國銀行2025-2026年度發行金融債券計劃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發行規模不超過3,500億元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日後一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五、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 六、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 七、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 八、向股東大會提交《不再設立中國銀行監事會》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 九、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 十、《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 十一、提名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瓦尼•特里亞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詳見附件一。

## 十二、提名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胡展雲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胡展雲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詳見附件二。

## 十三、提名高美懿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高美懿女士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高美懿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高美懿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詳見附件三。

## 十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批。

批准劉進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上述專業委員會委員任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批准胡展雲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兼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上述專業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職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批准高美懿女士擔任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上述專業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職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起生效。

## 十五、召開中國銀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以上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九、十項議案將向本行股東大會報告。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 附件：

- 一、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二、胡展雲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三、高美懿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簡歷

喬瓦尼•特里亞，1948年出生，意大利人。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作為一名經濟學家，其在宏觀經濟學、價格政策、經濟發展政策、商業週期與增長、公共投資評估與項目評估、機構在增長過程中發揮的作用、犯罪經濟學與腐敗經濟學、服務業與公共部門經濟學等領域擁有40餘年的學術與專業經驗。1971年於羅馬第一大學獲得法學學位，畢業後先後擔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副教授、教授，並於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該學院院長，此後卸任院長職務，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被任命為意大利孔特政府經濟財政部部長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理事會成員。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經濟發展部顧問。同時，還擔任羅馬第二大學榮譽教授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埃內亞生物醫學技術基金會董事長。其過往的專業與學術任職還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間任意大利財政部專家和意大利預算部「公共投資評價小組」成員，1986年於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世界銀行顧問，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意大利外交部(發展合作總署)顧問，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任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任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信息、計算機和通訊政策委員會(ICCP)副主席及創新戰略專家組成員。2000年至2009年期間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與國際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意大利國家行政學院院長。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喬瓦尼•特里亞，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本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喬瓦尼•特里亞  
2025年2月21日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5年4月29日

## 附件二

### 胡展雲先生的簡歷

胡展雲，男，1954年出生於中國香港。2019年2月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於1985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兼總經理、安永大中華區領導小組成員及安永大中華區業務管理合夥人等職務。胡展雲先生在審計、企業重組、風險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持有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胡展雲先生於1979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82年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胡展雲，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本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胡展雲  
2025年4月29日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胡展雲先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5年4月29日

## 高美懿女士的簡歷

高美懿(亦稱梁高美懿)，女，1952年出生於中國香港。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其司庫、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文化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高美懿女士於1978年加入滙豐銀行，於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董事、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美懿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23年2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及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1975年獲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04年完成法國INSEAD高級管理課程。200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銜，201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高美懿，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本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高美懿  
2025年4月2日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高美懿女士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5年4月29日